

填寫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

申請人資格為年滿 14 歲就讀員林市、大村鄉及永靖鄉轄內國中之三年級學生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戶籍設在其他縣市鄉鎮區者亦可向本所申請辦理。

【相片】

1. 二年內拍攝 2 吋照片 1 張，彩色、白底，頭頂至下頸之高度應在 3.2 至 3.6 公分之間。五官須清楚，頭髮、鬚角如過長已明顯遮蓋眉毛、耳朵，宜適度修剪；不得佩戴瞳孔變色或放大片，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及眉毛輪廓。
2. 相片背面務必書寫班級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切勿填寫錯誤及力道過大影響正面五官輪廓），相片浮貼於相片欄內（不需黏貼過於緊實，以免無法取下或取下時產生褶痕影響製作美觀）。

【附繳證件】

1. 請附繳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或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（學生證背面務必完成本學年下學期註冊章），並請依名冊順序排列。正本於查驗後送回。
2. 戶口名簿資料為 2 頁以上或正反面者，每 1 頁均請務必影印；學生證須影印正反面。

【名冊填寫】

1. 用藍、黑色原子筆親自填寫及簽名，切勿潦草及以鉛筆書寫
2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包括英文字共 10 個字。
3. 戶籍地：請填具目前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。

【規費】

每人請繳交規費新台幣 **50 元**整，收據於本所派員到校發證時一併轉發。

◎如仍有疑問，可電洽本所及所屬辦公室詢問。

服務電話—員林：(04) 8368395#24 承辦人：張先生
服務電話—大村：(04) 8523164 承辦人：賴小姐
服務電話—永靖：(04) 8223825 承辦人：許小姐

第二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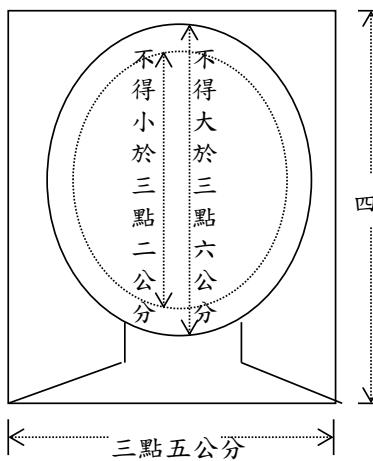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四點五公分，橫三點五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薄光面紙相片一張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鏡像相片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亦得繳交數位相片。規格如下：(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

- 一、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。
- 二、相片直四點五公分、橫三點五公分（不含邊框）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占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對焦須清晰、鮮明，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。
- 四、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，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。
- 五、以高解析度沖（列）印在高品質相紙上。
- 六、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（列）印。
- 七、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。
- 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得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臉型輪廓，不得側向一邊（似肖像畫形式）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得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。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- 九、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- 十、光源須均勻，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且不得有紅眼。
- 十一、配戴眼鏡：
 - (一) 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（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）。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
 - (二) 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，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，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。
- 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- 十三、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，不得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，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十四、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，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，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，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，寬度至少需達四百十三像素。

附件：相片大小尺寸



附註：

- 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，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，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- 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，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，未限制不得戴假髮。
- 三、留長髮者，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；鬚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，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，則宜適度修剪，不得故意遮蓋耳朵；另外，未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- 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。但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- 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，指表情自然不誇張，未限制不得微笑。